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夕夕多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志文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街00號（應
受送達地址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駿騰、邱淑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5月2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9,750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應徵上訴裁判費9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